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渝 0106 执恢 115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谢奎，男，1972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现住重庆市江北区金科十年城西区58栋33-2，公民身份号码51222519720315183X。

被执行人：重庆绿瀚农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龙泉村六股树社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588923649A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来，重庆绿瀚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魏来，男，1979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绿瀚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48号16-1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012197908246234。

被执行人：魏少华（系魏来之父），男，1950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成都铁路局退休人员，现住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48号16-1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02195008123213。

被执行人：李伟，男，1981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海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住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233号2幢2单元28-2，公民身份号码51122419811213001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7)渝 0106 民



初 9822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等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被执行人魏少华名下有位于渝北区龙塔街道五童街 8 号政和花园 1 幢 1-7-2 的房屋一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魏少华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五童街 8 号政和花园 1 幢 1-7-2 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程岩  
审 判 员 王建华  
审 判 员 殷建华



法 官 助 理 张鹏鹏  
书 记 员 张雨竹

